

证券代码：300406

证券简称：九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主持，郭丛照、包楠监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包含迈新公司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、受新

冠疫情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、资产规模因收购迈新大幅增长。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8,118,493.10 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0.86%；利润总额 136,926,616.94 元，比上年度下降 64.15%；总资产达 3,963,667,036.44 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84.0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,197,523,553.79 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62.2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,277,109.51 元，比上年度下降 66.1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<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

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，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20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82,524,450.66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,252,445.0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,232,857,429.60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股本584,144,339股（总股本588,997,2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4,852,906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8,414,433.90元（含税）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

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在 2020 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致同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后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0日